仔麝采购合同

2026年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

仔麝采购合同

甲方（项目监管及资金拨付单位）：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凤县白果树下林麝养殖有限公司

丙方（项目受益、接收及管护方）：凤县留凤关镇榆林铺村集体经济组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2026年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仔麝采购项目的《招标文件》，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结合本项目实施实际，为明确三方权责、规范项目实施、厘清风险责任，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各司其职、权责明确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背景

本项目为2026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，甲方负责政府采购流程监管、资料审核归档、按合同及财政制度履行资金拨付等合同约定义务，不承担本项目货物种源质量、运输、疫病、养殖管护、动物伤亡等项目实体履约风险；乙方为本次项目中标供货单位，负责货物供应、手续合规、质量保障及交付前全部履约责任；丙方为项目实际受益与接收主体，负责现场接收、验收、后期养殖管护，承担交付后对应运营风险。

第二条 采购货物内容

2.1 货物名称：林麝幼崽（仔麝）

2.2 货物数量：共 20 只，其中公麝 10 只、母麝 10 只（月龄均为 6 个月及以上）

2.3 质量标准：幼体健康活泼、无伤病、无疫病、体态达标，谱系来源清晰可查，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及国家野生动物繁育质量标准。

2.4 合规要求：乙方必须提供完整有效的林业行政许可文件、繁育资质、检疫证明、溯源档案、耳标标识等全套合法手续，保证货源合法合规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3.1 本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5998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
3.2 本价格为含税价，包含货物购置、检疫、证照办理、运输、装卸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指导、税费、验收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本合同总价不包含因丙方自身原因逾期接收货物所产生的代养费；该代养费属于丙方违约产生的额外费用，由丙方直接向乙方支付，不由甲方财政资金承担。

第四条 三方权责

4.1 甲方权责

1. 负责组织本项目政府采购流程、资料审核、项目备案、全过程程序性监督管理。

2. 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，审核拨付资料、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3. 配合项目管理公司开展档案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，配合审计、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。

4. 甲方仅履行流程监管与资金拨付职责，不承担货物质量风险、活体养殖风险、运输风险、后期管护风险、动物伤亡风险，不承担现场验收实质性责任。

4.2 乙方权责

1.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供货，保证数量、品种、质量全部达标。

2. 负责办理全部林业许可、繁育资质、运输许可、检疫手续、溯源档案、耳标办理等全部合规手续，确保货源合法、手续齐全有效。

3. 负责全程运输、装卸、送货至丙方指定场地，承担运输途中一切风险、伤亡、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4. 交付的林麝幼崽必须健康无病、无外伤、状态良好，符合约定质量标准。

5. 负责提供养殖技术培训、售后技术指导，配合丙方做好林麝入场适应期管护。

6. 承担因供货质量、手续不合规、货不对板、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交付延期、种源问题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、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4.3 丙方权责

1. 作为项目实际受益方，负责现场到货接收、主导现场实物验收，完成数量清点、外观及健康状态核查、资料证照核验。

2. 负责收货后林麝幼崽的日常养殖、饲喂、管护、场地管理、

日常防疫等全部后期运营工作。

3. 验收无误后及时签署验收资料，确认货物交付状态。

4. 货物交付且丙方验收完成后，除本合同第六条第 6.2 条另有约定外，所有养殖风险、存活风险、饲养管理风险、日常损耗风险全部由丙方自行承担。

5. 负责项目落地使用、日常监管、村级台账登记及属地管理责任。

6. 须按合同约定时限及时接收货物；因丙方自身原因逾期接收货物的，应当按约定标准向乙方支付代养费用；自丙方应当接收货物而逾期之日起，代养期间除因乙方种源先天质量、交付前自带疫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，其余代养期风险由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

5.1 交付地点：丙方指定的养殖场地。

5.2 供货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—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仔麝交付。

5.3 逾期接收责任：如因丙方原因未按期接收林麝幼崽导致供货期延误，乙方按 400 元/月/只标准收取代养费用。前述代养费不属于本合同政府采购总价范围，由丙方直接向乙方支付，甲方不承担该笔费用。自丙方逾期应当接收之日起进入代养状态，该代养状态属于丙方迟延受领拟制风险转移，不再适用本合同 7.1 条交付验收完成前乙方承担全部风险的约定。代养期内，如林麝幼崽死亡、病害经鉴定系乙方种源先天质量、交付前已携带疫病等乙方原因造成，损失由乙方承担；因饲养管护、应激、管理等其他原因产生的

伤亡、病害损失，全部由丙方自行承担。代养期内发生死亡对死亡原因存在争议的，乙、丙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鉴定，鉴定费用由最终过错责任方承担。

5.4 交付验收：乙方送货到场后，由丙方主导现场验收，甲方仅做程序性监督。

5.5 验收内容：数量核对、体态健康状况核查、外观状态检查、资料证照齐全性核验。

5.6 丙方完成现场实物验收并签字盖章后，应当将全套验收资料报送甲方进行程序性审核确认。经甲方对验收资料审核确认完毕后，视为本项目交付完成，该资料作为甲方办理资金拨付的依据。甲方仅对验收资料履行程序性审核义务，不承担活体实物质量的实质性验收责任；若甲方审核发现验收资料不完整、不符合要求的，有权退回丙方予以补正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6.1 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（双方协商），全部林麝幼崽交付并经丙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后，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款。

6.2 林麝幼崽自丙方现场验收签字盖章完成交付之日起算 15 日为风险观察期。观察期内：

幼崽死亡经鉴定系乙方提供种源先天质量问题、幼崽交付前已携带疫病等乙方原因导致的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幼崽死亡系丙方饲喂不当、环境管控不善、应激处置失误、日常管护缺位等丙方饲养管理原因导致的，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；

死亡原因存在争议的，由乙、丙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

进行检测鉴定，鉴定费由过错方承担。

6.3 支付方式：全部款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支付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责任划分

7.1 交付验收完成前（一般情形）：运输风险、质量风险、手续合规风险、活体伤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。但因丙方自身原因逾期接收进入代养期的，代养期间风险划分按照本合同5.3条约定执行，不适用本款全部由乙方承担的规则。

7.2 交付验收完成后，除本合同第六条第6.2条另有约定外，养殖风险、管护风险、存活风险、日常运营风险全部由丙方承担。

7.3 因乙方资质不全、货源不合法、质量不达标、隐瞒真实情况造成的行政处罚、整改要求、经济损失，全部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违约：出现因乙方原因供货逾期、质量不合格、手续缺失、货源不合法、弄虚作假等情形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金、整改费用、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；甲方有权视情况拒付、缓付或追回项目资金。

8.2 丙方违约：无故不接收货物、不配合验收、恶意拖延项目落地，或逾期接收未按约定支付代养费用的，自行承担项目无法结算的后果及相应经济损失；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由丙方负责赔偿。

8.3 甲方责任：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性监管、资料审核、资金拨付、档案管理等自身合同义务；对于因乙方供货、丙方管护产生的货物质量、活体养殖、动物伤亡等项目实体风险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；因甲方自身过错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，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三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所在地凤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为准，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10.2 本合同权责划分作为项目审计、监督检查的责任依据。

10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丙方壹份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项目监管及资金拨付单位）：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之杨印龙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3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凤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350101040003602

乙方（供货方/中标单位）：凤县白果树下林麝养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罗瑞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3日

开户银行：凤县农商银行留凤关支行

账号：27031208012010000143633

丙方（项目受益、接收及管护方）：凤县留凤关镇榆林铺村集体经济组织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[illegible]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3日

仔麝采购合同

2026年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

仔麝采购合同

甲方（项目监管及资金拨付单位）：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凤县白果树下林麝养殖有限公司

丙方（项目受益、接收及管护方）：凤县黄牛铺镇石窑铺村集体经济组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2026年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仔麝采购项目的《招标文件》，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结合本项目实施实际，为明确三方权责、规范项目实施、厘清风险责任，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各司其职、权责明确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背景

本项目为2026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，甲方负责政府采购流程监管、资料审核归档、按合同及财政制度履行资金拨付等合同约定义务，不承担本项目货物种源质量、运输、疫病、养殖管护、动物伤亡等项目实体履约风险；乙方为本次项目中标供货单位，负责货物供应、手续合规、质量保障及交付前全部履约责任；丙方为项目实际受益与接收主体，负责现场接收、验收、后期养殖管护，承担交付后对应运营风险。

第二条 采购货物内容

2.1 货物名称：林麝幼崽（仔麝）

2.2 货物数量：共 20 只，其中公麝 10 只、母麝 10 只（月龄均为 6 个月及以上）

2.3 质量标准：幼体健康活泼、无伤病、无疫病、体态达标，谱系来源清晰可查，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及国家野生动物繁育质量标准。

2.4 合规要求：乙方必须提供完整有效的林业行政许可文件、繁育资质、检疫证明、溯源档案、耳标标识等全套合法手续，保证货源合法合规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3.1 本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5998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
3.2 本价格为含税价，包含货物购置、检疫、证照办理、运输、装卸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指导、税费、验收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本合同总价不包含因丙方自身原因逾期接收货物所产生的代养费；该代养费属于丙方违约产生的额外费用，由丙方直接向乙方支付，不由甲方财政资金承担。

第四条 三方权责

4.1 甲方权责

1. 负责组织本项目政府采购流程、资料审核、项目备案、全过程程序性监督管理。

2. 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，审核拨付资料、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3. 配合项目管理公司开展档案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，配合审计、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。

4. 甲方仅履行流程监管与资金拨付职责，不承担货物质量风险、活体养殖风险、运输风险、后期管护风险、动物伤亡风险，不承担现场验收实质性责任。

4.2 乙方权责

1.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供货，保证数量、品种、质量全部达标。

2. 负责办理全部林业许可、繁育资质、运输许可、检疫手续、溯源档案、耳标办理等全部合规手续，确保货源合法、手续齐全有效。

3. 负责全程运输、装卸、送货至丙方指定场地，承担运输途中一切风险、伤亡、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4. 交付的林麝幼崽必须健康无病、无外伤、状态良好，符合约定质量标准。

5. 负责提供养殖技术培训、售后技术指导，配合丙方做好林麝入场适应期管护。

6. 承担因供货质量、手续不合规、货不对板、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交付延期、种源问题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、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4.3 丙方权责

1. 作为项目实际受益方，负责现场到货接收、主导现场实物验收，完成数量清点、外观及健康状态核查、资料证照核验。

2. 负责收货后林麝幼崽的日常养殖、饲喂、管护、场地管理、

日常防疫等全部后期运营工作。

3. 验收无误后及时签署验收资料，确认货物交付状态。

4. 货物交付且丙方验收完成后，除本合同第六条第 6.2 条另有约定外，所有养殖风险、存活风险、饲养管理风险、日常损耗风险全部由丙方自行承担。

5. 负责项目落地使用、日常监管、村级台账登记及属地管理责任。

6. 须按合同约定时限及时接收货物；因丙方自身原因逾期接收货物的，应当按约定标准向乙方支付代养费用；自丙方应当接收货物而逾期之日起，代养期间除因乙方种源先天质量、交付前自带疫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，其余代养期风险由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

5.1 交付地点：丙方指定的养殖场地。

5.2 供货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—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仔麝交付。

5.3 逾期接收责任：如因丙方原因未按期接收林麝幼崽导致供货期延误，乙方按 400 元/月/只标准收取代养费用。前述代养费不属于本合同政府采购总价范围，由丙方直接向乙方支付，甲方不承担该笔费用。自丙方逾期应当接收之日起进入代养状态，该代养状态属于丙方迟延受领拟制风险转移，不再适用本合同 7.1 条交付验收完成前乙方承担全部风险的约定。代养期内，如林麝幼崽死亡、病害经鉴定系乙方种源先天质量、交付前已携带疫病等乙方原因造成，损失由乙方承担；因饲养管护、应激、管理等其他原因产生的

伤亡、病害损失，全部由丙方自行承担。代养期内发生死亡对死亡原因存在争议的，乙、丙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鉴定，鉴定费用由最终过错责任方承担。

5.4 交付验收：乙方送货到场后，由丙方主导现场验收，甲方仅做程序性监督。

5.5 验收内容：数量核对、体态健康状况核查、外观状态检查、资料证照齐全性核验。

5.6 丙方完成现场实物验收并签字盖章后，应当将全套验收资料报送甲方进行程序性审核确认。经甲方对验收资料审核确认完毕后，视为本项目交付完成，该资料作为甲方办理资金拨付的依据。甲方仅对验收资料履行程序性审核义务，不承担活体实物质量的实质性验收责任；若甲方审核发现验收资料不完整、不符合要求的，有权退回丙方予以补正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6.1 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（双方协商），全部林麝幼崽交付并经丙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后，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款。

6.2 林麝幼崽自丙方现场验收签字盖章完成交付之日起算 15 日为风险观察期。观察期内：

幼崽死亡经鉴定系乙方提供种源先天质量问题、幼崽交付前已携带疫病等乙方原因导致的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幼崽死亡系丙方饲喂不当、环境管控不善、应激处置失误、日常管护缺位等丙方饲养管理原因导致的，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；

死亡原因存在争议的，由乙、丙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

进行检测鉴定，鉴定费由过错方承担。

6.3 支付方式：全部款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支付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责任划分

7.1 交付验收完成前（一般情形）：运输风险、质量风险、手续合规风险、活体伤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。但因丙方自身原因逾期接收进入代养期的，代养期间风险划分按照本合同5.3条约定执行，不适用本款全部由乙方承担的规则。

7.2 交付验收完成后，除本合同第六条第6.2条另有约定外，养殖风险、管护风险、存活风险、日常运营风险全部由丙方承担。

7.3 因乙方资质不全、货源不合法、质量不达标、隐瞒真实情况造成的行政处罚、整改要求、经济损失，全部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违约：出现因乙方原因供货逾期、质量不合格、手续缺失、货源不合法、弄虚作假等情形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金、整改费用、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；甲方有权视情况拒付、缓付或追回项目资金。

8.2 丙方违约：无故不接收货物、不配合验收、恶意拖延项目落地，或逾期接收未按约定支付代养费用的，自行承担项目无法结算的后果及相应经济损失；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由丙方负责赔偿。

8.3 甲方责任：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性监管、资料审核、资金拨付、档案管理等自身合同义务；对于因乙方供货、丙方管护产生的货物质量、活体养殖、动物伤亡等项目实体风险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；因甲方自身过错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，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三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所在地凤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为准，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10.2 本合同权责划分作为项目审计、监督检查的责任依据。

10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丙方壹份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项目监管及资金拨付单位）：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杨之龙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凤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350101040003602

乙方（供货方/中标单位）：凤县白果树下林麝养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罗瑞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开户银行：凤县农商银行留凤关支行

账号：27031280120100014363

丙方（项目受益、接收及管护方）：凤县黄牛铺镇石窑铺村集体经济组织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李伯友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